



2021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315

单位名称：馆陶县司法局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七、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八、政府采购情况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落实国家司法行政工作方针政策和有关地方性行政规章；制定全县司法行政工作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要点，并组织实施。

（二）拟定全县法制宣传教育及法律常识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县各乡（镇）、各行业、各部门、驻馆陶县各单位依法治理工作和对外法制宣传工作。

（三）负责全县社区矫正工作。

（四）指导管理全县法律援助工作和公证工作。

（五）指导监督全县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指导管理全县法律服务机构和法律服务市场。

（六）指导管理全县司法所、人民调解和司法助理员工作。

（七）组织指导对刑释解教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

（八）管理全县司法鉴定机构，指导司法鉴定工作。

（九）协助市局做好组织实施国家司法考试工作。

（十）管理全县司法行政机关计划财务、服装、车辆等物资装备工作。

（十一）指导全县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按规定管理局机关及直属单位人事工作，管理全县司法行政系统警务工作。

（十二）管理指导全县法学教育工作。

（十三）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1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馆陶县司法局(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馆陶县司法局

公开 01
表
金额单
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478.2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29	
三、事业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0	
四、经营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419.54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2	
六、其他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24.07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14.0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20.5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49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0	
本年收入合计	24	478.24	本年支出合计	51	478.24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结余分配	52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年末结转和结余	53	

总计	27	478.24	总计	54	478.24
----	----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
位：万
元

部门：馆陶县司法局

2021 年度

项目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 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78.24	478.2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19.54	419.54					
20406	司法	419.54	419.54					
2040601	行政运行	236.40	236.4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40.00	4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5.00	5.00					
2040607	法律援助	7.00	7.00					
2040610	社区矫正	12.17	12.17					
2040650	事业运行	10.44	10.44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08.53	108.5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07	24.0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 出	24.07	24.0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86	21.8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 年金缴费支出	2.22	2.2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04	14.0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04	14.0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97	12.9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8	1.0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58	20.5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58	20.5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58	20.58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馆陶

金额单

县司法局

2021 年度

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78.24	305.55	172.7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19.54	246.85	172.70			
20406	司法	419.54	246.85	172.70			
2040601	行政运行	236.40	236.4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40.00		4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5.00		5.00			
2040607	法律援助	7.00		7.00			
2040610	社区矫正	12.17		12.17			
2040650	事业运行	10.44	10.44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08.53		108.5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07	24.0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07	24.0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 老保险缴费支出	21.86	21.8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 金缴费支出	2.22	2.2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04	14.0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04	14.0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97	12.9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8	1.0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58	20.5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58	20.5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58	20.58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馆陶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78.2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0			
	3		三、国防支出	31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	419.54	419.54	
	5		五、教育支出	33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4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5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	24.07	24.07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7	14.04	14.0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8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1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2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			
	16		十六、金融支出	44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5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6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	20.58	20.5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8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9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0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1			
本年收入合计	24	478.24	本年支出合计	52	478.24	478.2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5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55			
总计	28	478.24	总计	56	478.24	478.2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 馆陶县司

法局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478.24	305.55	172.7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19.54	246.85	172.70
20406	司法	419.54	246.85	172.70
2040601	行政运行	236.40	236.4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40.00		4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5.00		5.00
2040607	法律援助	7.00		7.00
2040610	社区矫正	12.17		12.17
2040650	事业运行	10.44	10.44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08.53		108.5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07	24.0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07	24.0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86	21.8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2	2.2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04	14.0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04	14.0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97	12.9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8	1.0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58	20.5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58	20.5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58	20.58	

注: 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馆陶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64.6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0.6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95.31	30201	办公费	0.5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77.11	30202	印刷费	2.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6.67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4.15	30205	水费	0.0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3.19	30206	电费	1.2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75	30207	邮电费	10.79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04	30208	取暖费	10.22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86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20.5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4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20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0.2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9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3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28			
人员经费合计		264.89	公用经费合计					40.6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馆陶
县司法局

2021 年
度

金额单
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8.32		18.32	11.22	7.10		18.32		18.32	11.22	7.1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馆陶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 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部门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编制单位：馆陶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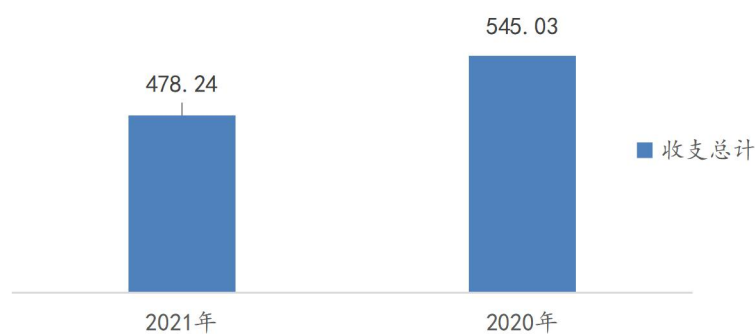
注：本部门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含结转和结余）478.24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收入减少 66.79 万元，降低 12.3%，主要原因是 2021 年部分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没有在年度内拨付，安排到了下一年收入。本部门 2021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478.24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支出减少 66.79 万元，减少 12.3%，主要是创建节约型机关，压减支出节约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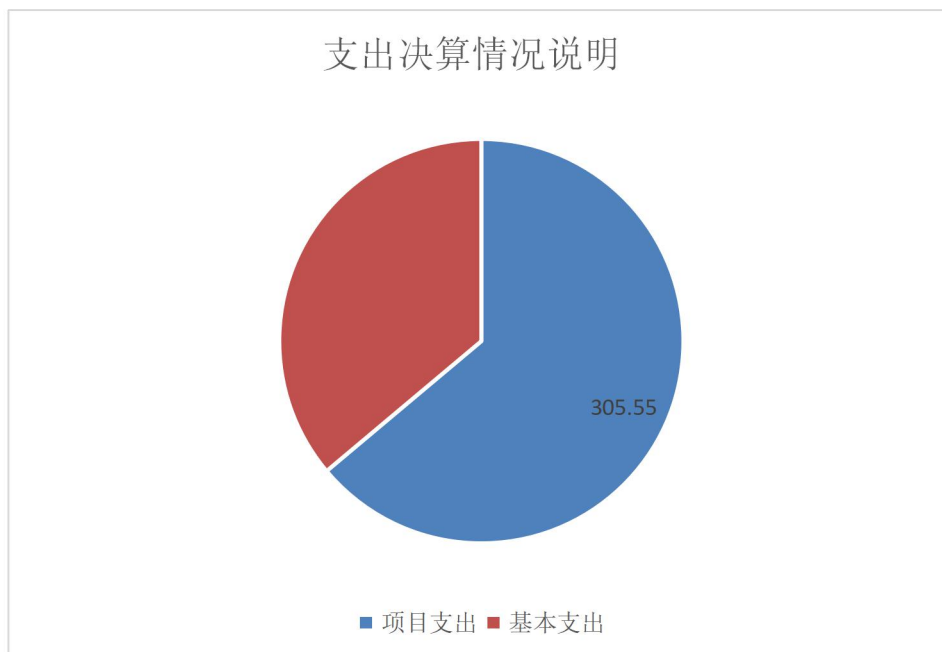
2020-2021年收支总计对比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478.2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78.24 万元，占 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478.2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05.55 万元，占 63.9%；项目支出 172.7 万元，占 36.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0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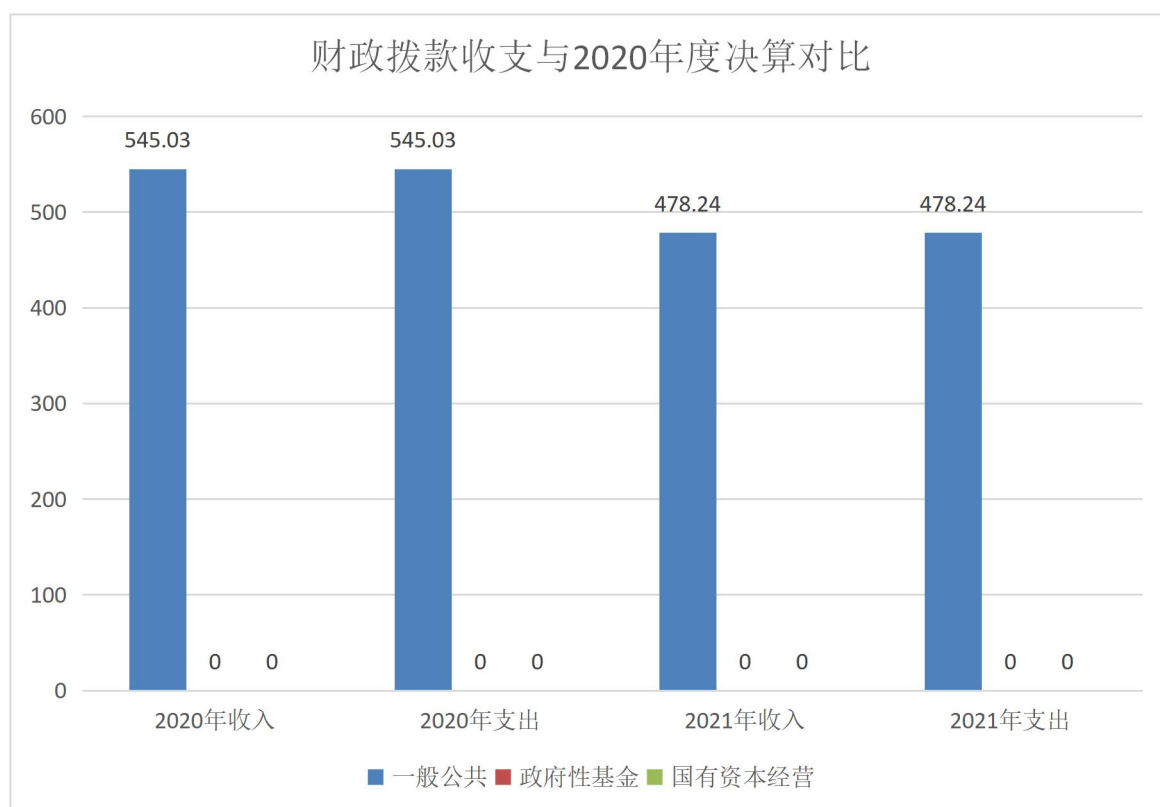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478.24 万元,比 2020 年度减少 66.79 万元,降低 12.3%,主要是 2021 年部分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没有在年度内拨付,安排到 2022 年拨付;本年支出 478.24 万元,减少 66.79 万元,降低 12.3%,主要是 2021 年部分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没有在年度内拨付,安排到 2022 年拨付。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478.24 万元,比上年减少 66.79 万元,减少 12.25%,主要是 2021 年部分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没有在年度内拨付,安排到 2022 年拨付;本年支出 478.24 万元,比上年减少 66.79 万元,降低 12.25%,主要是创

建节约型机关，压减支出节约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此项收支；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无此项收支。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此项收支；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无此项收支。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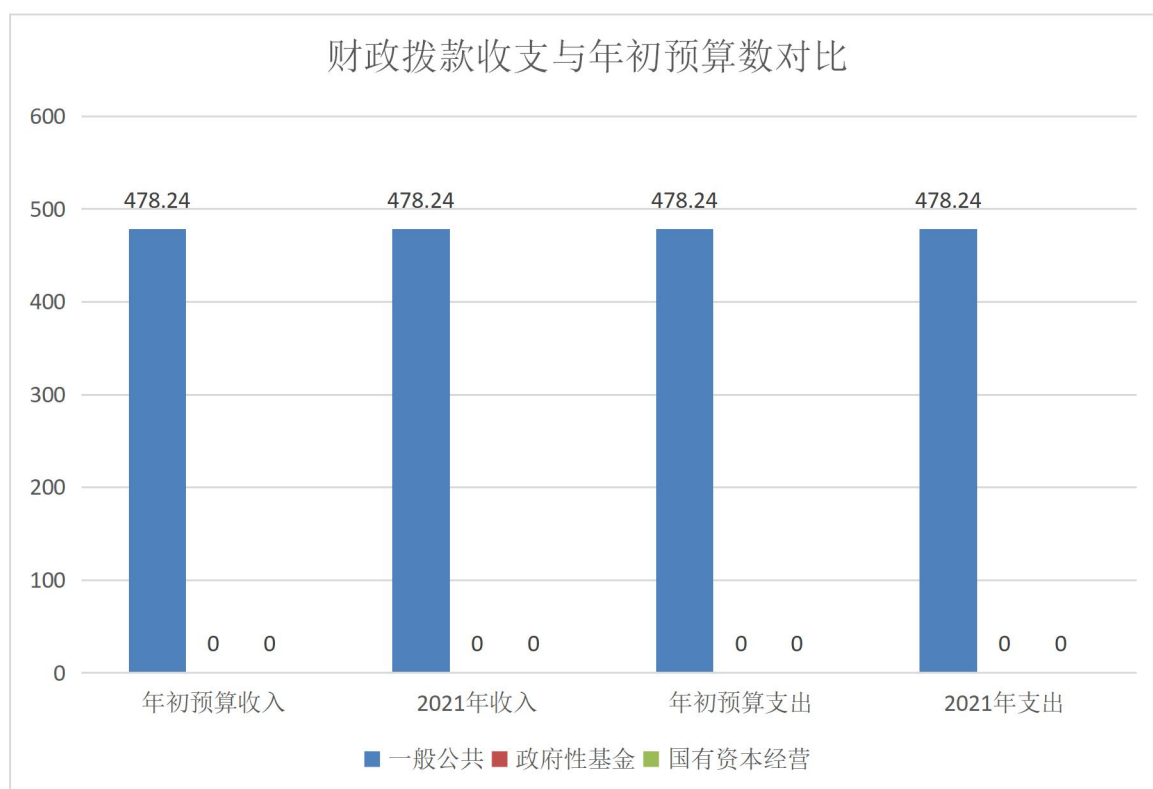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78.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本年支出 478.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100%，比年初预算一致，主要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100%，比年初预算一致，主要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100%，比年初预算一致，主要是无政府性基金收支；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100%，比年初预算一致，主要是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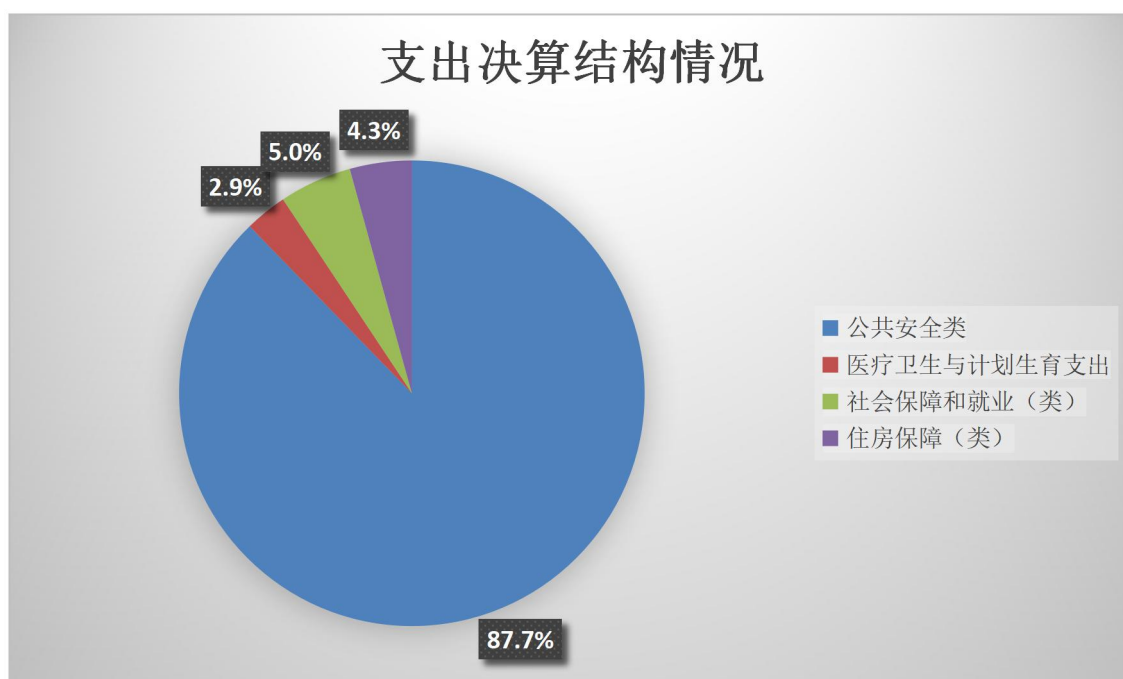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100%，比年初预算一致，主要是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100%，比年初预算一致，主要是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478.2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及住房保障类），比如：

公共安全类支出 419.54 万元，占 87.7%，主要用于社区矫正、人民调解、普法宣传、法律援助等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4.04 万元，占 2.9%，主要用于基本医疗保险及大额医疗保险缴费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4.07 万元，占 5.0%，主要用于社会保险费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20.58 万元，占 4.3%；主要用于单位职工住房公积金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05.5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64.8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 40.6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公务用车购置。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8.3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3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较 2020 年度决算减少 1.60 万元，降低 8.0%，主要是厉行节俭。其中：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21 年度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持平，主要是未发生此项支出；较上年持平，

主要是未发生此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1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18.32 万元，支出决算 18.3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预算减少 0 万元，降低 0%，主要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较上年减少 1.60 万元，降低 8.0%，主要是厉行节俭。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11.22 万元：本部门 2021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1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11.22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较上年减少 0.63 万元，降低 5.3%，主要是车辆购置费用减少。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7.10 万元：本部门 2021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7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较上年减少 0.97 万元，降低 12.0%，主要是厉行节俭。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1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增加一致，增加 0%，主要是无此项支出；较上年度一致，增加 0%，主要是无此项支出。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般公共预算一级项目 5 个，共涉及资金 172.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人民调解员补贴资金”一级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人民调解员补贴资金能够按要求及时发放给每个人民调解员，保障了人民调解员补贴资金的有效使用。2021 年共调解矛盾纠纷 2000 余件，组织人民调解员专题培训 16 场次，有效维护了基层的社会稳定，将矛盾纠纷化解在最基层，提高了人民群众的满意度。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普法宣传工作经费项目及社区矫正工作经费项目等两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普法宣传工作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普法宣传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5 万元，执行数为 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数量指标开展外宣活动数量实际完成 10 余次，年度指标完成率 100%。二是质量指标普法宣传活动质量达标率实际完成 100%，年度指标完成率 100%。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由于业务科室工作繁忙经费支出有

时不够及时，支出进度较慢。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按照绩效评价工作的统一要求，编制项目评价报告，提高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精细化管理。二是加强对项目的跟踪监管及管理力度，制定专项管理制度加强责管理。

普法宣传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填报单位： 馆陶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普法宣传项目							
主管部门	馆陶县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馆陶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 预算 数	全年 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	5	5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	5	5	10	100%	10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提高全县人民法律意识和法律素质，增强法治化管理水平，促进全县民主与法制建设。			本项目根据坚持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开展全方位多层次的依法治理工作全面推进依法治县。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值	实际 完成 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 指标	开展外宣活动 数量	3	10	40	10	
		质量 指标	普法宣传活动 质量达标率	≥ 98%	100%		10	
		时效 指标	普法宣传活动 时效性	≥ 95%	100%		10	
		成本 指标	普法宣传活动 成本节约率	≥ 25%	30%		10	
	效益指标	经济 效益				40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网络舆情处置率	≥ 95%	100%		2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普法考核通过率	≥ 95%	10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100%	10	10	
总分							100	

（2）社区矫正工作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社区矫正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8 万元，执行数为 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数量指标社区矫正人数实际完成 350 人，年度指标完成率 100%。；二是质量指标社区矫正工作质量达标率实际完成 100%，年度指标完成率 100%。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由于业务科室工作繁忙经费支出有时不够及时，支出进度较慢。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按照绩效评价工作的统一要求，编制项目评价报告，提高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精细化管理。二是加强对项目的跟踪监管及管理力度，制定专项管理制度加强责管理。

社区矫正工作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填报单位： 馆陶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社区矫正工作经费项目								
主管部门	馆陶县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馆陶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 预算 数	全年 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	8	8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	8	8	10	100%	10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深化社区矫正工作，最大限度降低重新违法犯罪和社会不稳定因素发生率。在全面实行社区矫正工作中，要准确把握社区矫正的刑罚执行性质，不得随意扩大或缩小社区矫正的适用范围。			在符合法定条件的情况下，对于罪行轻微、主观恶性不大的未成年犯、老病残犯，以及罪行较轻的触犯、过失犯等，应当作为重点对象，使用非监禁措施，实施社区矫正。发挥社区矫正对提高社区服刑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推进平安河北建设的积极作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值	实际 完成 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 指标	社区矫正人数		350	350	40	10	
		质量 指标	社区矫正工作质量达标率		≥ 98%	100%		10	
		时效 指标	社区矫正工作时效性		≥ 95%	100%		10	
		成本 指标	社区矫正工作成本节约率		≥ 25%	30%		10	
	效益指标	经济					4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网络舆情处置率	$\geq 95\%$	100%		2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再犯罪减低率	$< 0.2\%$	0.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geq 95\%$	100%	10	10	
总分							100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社区矫正工作经费项目、普法宣传工作经费项目 2 个项目绩效财政评价结果为优。

七、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0.66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8.49 万元，增加 26.39%，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新增社区矫正中心业务用房，日常办公经费及机关运行经费增加。

八、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

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7 辆，比上年增加 0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6 辆。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比上年增加 0 套，主要是无此项设备，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比上年增加 0 套，主要是无此项设备。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 08 表、09 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一）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